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2)

国际刑法导论

国际刑法与比较刑法丛书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Series

[美] M.谢里夫·巴西奥尼 著
M.Charif Bassiouni

赵秉志 王文华 等译
赵秉志 王文华 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2)



国际刑法导论

国际刑法与比较刑法丛书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Series

[美] M.谢里夫·巴西奥尼 著
M.Cherif Bassiouni

赵秉志 王文华 苗 苗
杜 邈 韩瑞丽 赵冬燕 译
赵秉志 王文华 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刑法导论/[美]巴西奥尼(Bassiouni, M. C.)
著;赵秉志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0
(国际刑法与比较刑法丛书)
书名原文: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SBN 7-5036-6687-0

I. 国… II. ①巴…②赵… III. 国际刑法学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66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坚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42.5 字数/694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87-0/D·6404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M.谢里夫·巴西奥尼 (M.Cherif Bassiouni) 国际著名的国际刑法学家。开罗大学法学学士 (L.L.B.)，印第安那大学法律博士 (J.D.)，约翰·马歇尔法学院法学硕士 (L.L.M.)，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博士 (S.J.D.)。现为美国德保罗大学法学院教授，该校国际人权研究所所长。1989-2004年担任国际刑法学会主席，并兼任国际人权法协会会长，意大利锡拉库扎法学院院长，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高等刑事科学研究院院长，美国纽约大学、德国弗莱堡大学、埃及开罗大学等大学客座教授。

巴西奥尼教授主要研究成果包括国际刑法、比较刑法等方面的专著65部 (其中独著24部、主编41部)，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学期刊上发表论文200多篇，部分文章用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撰写。其著述有相当一部分被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美国最高法院所引用。

在社会实践方面，巴西奥尼教授曾先后担任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副主席，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调查前南斯拉夫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委员会主席，人权委员会对遭受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被害人的独立专家，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部顾问等职，并起草了许多国际刑法方面的规约草案。曾获得欧洲委员会特别奖，联合国协会阿德雷·史蒂文森奖，全球议会法规专家活动的民主捍卫者奖，并于1999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



译者简介

赵秉志 河南南阳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等多种全国性学术职务。1995年被中国法学会评定为首届“全国十名杰出青年法学家”。出版个人专著和论文集等15部，主编专业著作近百部。其论著和个人曾30余次获得国家级、部委级和院校级奖励。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中国区际刑法、国际刑法。



译者简介

王文华 江苏扬州人。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中国法学会会员。2004-2005年赴美国德保罗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国际刑法、刑事诉讼法学。主要研究成果包括专著2部，合著、译著4部，并在《中外法学》、《法学家》等法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及译文约30篇。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005 b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5-4681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性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一家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学基础理论建设,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研究院国际刑法学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研究院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

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当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谨识

2006年6月

译者序

作为一门学科,国际刑法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却已经吸引了相当一部分学者潜心研究,该学科近年来开始在我国法学领域占有一席之地。这部分是由于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和不断发生的国际犯罪事件的影响,它促使学者对这些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和敏锐的思考;同时,这还与一些世界著名的国际刑法学家的学说传播和推动有着直接的关系。本书的作者 M. 谢里夫·巴西奥尼教授当之无愧地堪称其中的主要代表之一。

M. 谢里夫·巴西奥尼(M. Sherif Bassiouni)先生自 1964 年起在位于美国芝加哥的德保罗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并担任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所长。1990 年起任国际人权法协会会长,1975—1988 年任意大利锡拉库扎法学院院长,1988 年起任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高等刑事科学研究院院长,并于 1989—2004 年担任国际刑法学协会主席。他还在美国纽约大学、德国弗莱堡大学、埃及开罗大学等大学担任客座教授。他取得的学位包括开罗大学法学学士(L. L. B.),印第安那大学法学博士(J. D.),约翰·马歇尔法学院法学硕士(L. L. M.),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研究博士(S. J. D.)。他还曾在法国、瑞士等地研修法律。

长期以来,巴西奥尼教授一直笔耕不辍,共出版了国际刑法、比较刑法等方面的专著 65 部(其中独著 24 部、主编 41 部);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200 多篇,其中有一些是用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撰写的。在这些经典论著中,有相当一部分被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美国最高法院所引用。

巴西奥尼教授不仅在国际刑法理论上颇有建树,在国际刑法的实践中更是身体力行,将国际刑法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最密切的结合。他先后担

任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副主席、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调查前南斯拉夫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委员会主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遭受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被害人的独立专家、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部顾问等职务,并起草了国际刑法方面的许多规约草案。正是由于他的突出贡献,他于1990年获得欧洲委员会特别奖,1993年获得联合国协会阿德雷·史蒂文森奖,1998年获得全球议会法规专家活动的民主捍卫者奖,1999年他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同时,他还获得法国、意大利、爱尔兰等国著名大学的荣誉学位,以及意大利、澳大利亚、埃及、美国等国的荣誉勋章。

巴西奥尼教授是国际著名的国际刑法学家,他渊博的知识和敏锐的智慧是熟悉他的人所有目共睹的。他曾应中国法学会和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的邀请来北京考察,进行学术交流,并主持和参加了2004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17届国际刑法学大会。2004年,本书主要译者王文华副教授赴美国德保罗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10个月,有幸向巴西奥尼教授求教学习,并得到他惠赠新作《国际刑法导论》(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该书倾注了他多年的心血,集其在国际刑法领域绝大部分著述之精华,同时紧密关注全球化、“9·11”事件等最新动态,是一本融经典与现代于一体的国际刑法巨作。该著作不仅对国际刑法的专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还建构了国际刑法学科的框架,增加了国际刑法方面的许多著作所没有的“总论”部分内容,兼采比较刑法、国际法等多学科的视角和方法,为读者呈现了一幅国际刑法的全景。此外,由于巴西奥尼教授亲身经历的国际刑法实践及其发展变革的内容,使得本书更加有血有肉,内容浑然一体。从该著作的详尽的注解我们还可以发现,虽然这是一本国际刑法方面的著作,但是巴西奥尼教授引经据典,旁征博引,从古典法学派至当代著名法学流派,从哲学到法律经济分析,从中国的《孙子兵法》到世界主要宗教文本的《古兰经》和《圣经》,都有深刻的剖析解读,该著作的全面、深入、恢弘、创新、权威等特点自不待言。

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在主席高铭暄教授等人的努力下,一直关注国际刑法的全球前沿学说的研究与发展。本书的翻译工作由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暨刑事法律科学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赵秉志教授主持,王文华副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协助主持并负责具体协调组织工作,由赵秉志、王文华负责校审和统改定稿工作。具体翻译分工如下

(按翻译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王文华:绪言、第一章;

王文华:第二章、第十章;

苗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在读研究生):
第三章;

杜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第四章;

赵秉志、杜邈:第五章;

韩瑞丽(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第六章;

赵冬燕(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第七章、第八章、第
九章。

由于译校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首先要感谢巴西奥尼教授的惠许和支持,以及我国著名的英语教育专家、北京外国语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梅仁毅教授在翻译方面的指点帮助,同时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原法律出版社社长助理)的支持,以及法律出版社对外合作分社朱宁分社长和王坚先生的辛勤工作。

赵秉志 王文华 谨识

2006年8月于北京

缩 略 语

《1899 年海牙公约》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 July 29, 1899, 32 Stat. 1803, T. S. No. 403, 26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ser. 2) 949, 重印于 1 AM. J. INT'L 129 (1907) (Supp.), 1 FRIEDMAN 221, SCHLIDLER/TOMAN 57

《1907 年海牙公约》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 Oct. 18, 1907, 36 Stat. 2277, T. S. No. 539, 3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ser. 3) 461, 重印于 2 AM. J. INT'L L. 90 (1908) (Supp.), 1 FRIEDMAN 308, 1 BEVANS 631

《1919 年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提交给预备和平大会的报告——关于战争罪犯的责任与刑罚的执行》(1919 年巴黎大会“卡内基资助国际和平”国际法分会), Pamphlet No. 32 (1919), 重印于 14 AM. J. INT'L L. 95 (1920) (Supp.), 1 FRIEDMAN 842

《1948 年禁止灭绝种族罪公约》

《预防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的国际公约》, Dec. 9, 1948, 78 U. N. T. S. 277, 重印于 45 AM. J. INT'L L. 7 (1951) (Supp.)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签署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

(1)《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日内瓦第 1 公约》), 75 U. N. T. S. 31, 6 U. S. T. 3114, T. I. A. S. No. 3362.)

(2)《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日内瓦

- 第2公约》,75 U. N. T. S. 85, 6 U. S. T. 3217, T. I. A. S. No. 3363)
- (3)《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日内瓦第3公约》,75 U. N. T. S. 135, 6 U. S. T. 3316, T. I. A. S. No. 3364)
- (4)《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日内瓦第4公约》,75 U. N. T. S. 287, 6 U. S. T. 3516, T. I. A. S. No. 3365)
- 《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U. N. GAOR. , 5th Sess. , U. N. Doc. A/CN. 4/25 (1950)
- 《1974年关于侵略罪的定义》 《侵略罪的定义》(联合国会员大会的决定), Dec. 14, 1974, G. A. Res. 3314 (XXIX), U. N. GAOR, 29th Sess. , Supp. (No. 31) 第142页, U. N. Doc. A/9631 (1974).
- 《1977年第一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以及关于保护国际军事冲突中被害人的附加议定书》,1977年12月12日开放供签署,U. N. Doc. A/32/144 附录1,重印于16 I. L. M. 1391, SCHINDLER/TOMAN 551
- 《1977年第二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以及关于保护非国际军事冲突被害人的附加议定书》,1977年12月12日开放供签署,U. N. Doc. A/32/144 附录2,重印于16 I. L. M. 1391, SCHINDLER/TOMAN 619;《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犯罪的法典草案》,May 6—July 26, 1996;《关于 ILC 的报告》,GAOR. Supp. No. 10, U. N. Doc. A/51/10
- 《1996年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报告》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 Vol. I, U. N. GAOR. , 51st Sess. , Supp. No. 22, U. N. Doc. A/51/22 (1996)
- “9·11” 2001年9月11日对纽约世界贸易中心以及华盛顿特区五角大楼的恐怖袭击

- 《南斯拉夫专家委员会最终报告附件》
- 《1919 年委员会报告附件 2》
- 《禁止种族隔离公约》
- ASP
- 巴西奥尼与怀逸思 (Wise):《或引渡或起诉》
- 巴西奥尼:《危害人类罪》
- 巴西奥尼:《法典草案》
- 巴西奥尼:《从凡尔赛到卢旺达》
- 巴西奥尼:《一般原则》
- 巴西奥尼:《国际引渡》
- 巴西奥尼:《人权纲要手册》
- 巴西奥尼:《国际人道主义法》
- 巴西奥尼:《国际刑法 1》
- 《最终报告附件》, U. N. SCOR, 49th Sess., U. N. Doc. S. /1994/674/Add. 2 (1994) (参见专家委员会最终报告)
- 《美国代表对委员会责任问题的保留备忘录》, Annex II Apr. 4, 1919, 重印于 14 AM. INT'L L. 127 (1920)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Nov. 30, 1973, U. N. G. A. Res. 3068 (X X X VIII), 28th Sess., U. N. GAOR Supp. No. 30 第 75 页, U. N. Doc. A/9030 (1973), 重印于 13 I. L. M. 50 (1974)
-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 M. 谢里夫·巴西奥尼、爱德华·M. 怀逸思:《或引渡或起诉:国际法上的义务》(1995)
-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刑法上的危害人类罪》(1999 年第 2 次修订版)
-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刑法典草案与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1987)
- M. 谢里夫·巴西奥尼:《从凡尔赛到卢旺达的 75 年:建立一个永久的国际刑事法院的需求》, 10 HARV. HUM. RTS. J. 1 (1996)
-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功能性方法》, 11 MICH. J. INT'L L. 768—818 (1990)
-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引渡:美国法律与实践》(2002 年第 4 版)
-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刑事执法中的人权保护》(1994)
-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武器控制协议手册》(M. 谢里夫·巴西奥尼 2000 年版)
-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刑法:犯

- 巴西奥尼:《国际刑法2》 M. 谢里夫·巴西奥尼 1999 年第 2 次修订版
- 巴西奥尼:《国际刑法3》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刑法:程序与执行机制》(M. 谢里夫·巴西奥尼 1999 年第 2 次修订版)
- 巴西奥尼:《国际刑法公约》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刑法:执行》(M. 谢里夫·巴西奥尼 1999 年第 2 次修订版)
- 巴西奥尼:《罗马条约协议》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刑法公约与相关的刑法规定》(1997)
- 巴西奥尼:《冲突后的司法》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条约协议》, 32 CORNELL INT'L L. J. 443 (1999)
- 巴西奥尼:《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冲突后的司法》(M. 谢里夫·巴西奥尼 2002 年版)
- 巴西奥尼:《反恐怖主义公约》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历史文献》
- 巴西奥尼:《反恐怖主义文献》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反恐怖主义多边公约:1937—2001》(2002)
- 巴西奥尼与南达(Nanda)的论文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文献(1972—2001)》(M. 谢里夫·巴西奥尼 2002 年版)
- 巴西奥尼:《普遍管辖权》 《国际刑法论文》(M. 谢里夫·巴西奥尼与 V. P. Nanda 1973 年版第 2 卷)
- 巴西奥尼:《南斯拉夫审判庭》 M. 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犯罪的普遍管辖权:历史视角与当代实践》, 42 VA. J. INT'L L. 81 (2001)
- BSP M. 谢里夫·巴西奥尼[与皮特·马尼卡斯(PETER MANIKAS)合作]:《美国加入的条约与其他国际协议, 1776—1949》(C. F. Bevans 1970 年版第 13 卷)
- CCL 10 英国与外国文件
联合控制委员会第 10 号法律, 1945 年 12 月 29 日《德国控制委员会第 3 号公报》, 1946 年 1 月 31 日(于 1 Ferencz 488, 1

CE	FRIEDMAN 908 重印)
前南斯拉夫专家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 前南斯拉夫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专家调查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780(1992) 号决定建立, S. C. Res. 780, U. N. SCOR, 47th Sess., U. N. Doc. S/RES/780 (1992)
EU	欧洲联盟
艾希曼 (Eichmann) 案件	以色列律师 Gen 诉艾希曼 (Attorney Gen. of Israel v. Eichmann, 36 I. L. R. 18, 39) (Isr. Dist. Ct. — Jerusalem 1961), aff'd, 36 I. L. R. 277 (Isr. Sup. Ct. 1962)
Eur. Ct. H. R.	欧洲人权法院
Eur. T. S. (也作 E. T. S.)	《欧洲条约系列》
ECHR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Nov. 4, 1950, 218 U. N. T. S. 221, E. T. S. No. 5
《远东委员会报告》	《秘书长关于远东委员会行为的报告》, 1947 年 2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 16 DEP'T ST. BULL. 804—806 (1947)
远东军事程序	“二战”以后对远东军事行为的审判, 由以下国家进行: (1) 作为特别军事审判的美国; 和 (2) 其他国家包括英国、(前) 苏联、中国、荷兰、澳大利亚与其他联邦国家
《专家委员会最终报告》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780(1992) 号决定作出的专家委员会最终报告, U. N. SCOR, Annex, U. N. Doc. S/1994/674 (1994 年 5 月 27 日) (参见《南斯拉夫专家委员会最终报告》)
FSIA	《外国主权豁免法》, 28 U. S. C. § § 1602—1611 (1994)
G. A. (联合国)	会员大会
GAOR(另见 U. N. GAOR)	(联合国) 官方记录会员大会

- G. A. Res(另见 U. N. G. A. Res) (联合国) 会员大会决定
- HUDSON 《国际立法》(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Michael Hudson ed., 1972)
- ICC 国际刑事法院
-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ec. 19, 1966, 993 U. N. T. S. 3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 ICC 规约草案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 A/Conf. 183/2/Add. 1 (1998)
- ICC 规约 1998 年 7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A/Conf. 183/9, July 17, 1998
- I. C. J. 国际法院
- I. C. J. 报告 国际法院报告
- I. C. J. 规约 《国际法院规约》, 1945 年 6 月 26 日, 59 Stat. 1055, 3 BEVANS 1179
- ICL 国际刑法
- ICRC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 ICTR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 ICTR Statute 《卢旺达国际法庭规约》, S. C Res. 955, U. N. SCOR, 49th Sess., 3453d mtg., U. N. Doc. S/RES/955 (1994)
- ICTY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 ICTY Statute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S. C. Res. 808, U. N. SCOR, 48th Sess., 3217th mtg., U. N. Doc. S/RES/808 (1993)
- IHL 国际人道主义法
- IHRL 国际人权法
- ILC 国际法律委员会
- ILC's 纽伦堡原则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法庭应适用的国际法原则》, Dec. 11, 1946, U. N. G. A. Res. 95 (I), U. N. GAOR (Part II) at 188, U. N. Doc. A/64? Add. 1 (1946), 重印于 2 FRIEDMAN 1027; SCHINDLER/TOMAN 833
- I. L. M. 《国际法资料》